

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文件

农科生技〔2018〕27号

生物技术研究所关于印发 《生物技术研究所“青年英才计划”引进 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生物技术研究所 “青年英才计划”培育工程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研究室（中心）：

《生物技术研究所“青年英才计划”引进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生物技术研究所“青年英才计划”培育工程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18年8月15日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生物技术研究所 “青年英才计划”引进工程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我院“青年英才计划”引进工程和“人才强所”战略，引进一批新时代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创新人才，进一步提升研究所科技创新能力，加快一流学科和一流研究所建设步伐，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管理办法》，结合研究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青年英才计划”引进工程（以下简称“引进工程”），旨在引进从事农业生物技术科学研究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按照引进渠道分为“海外引进青年”和“国内引进青年”两类人才。

第三条 根据我院相关管理办法，“引进工程”采取两段式培养支持方式，入选者分为所级入选者和院级入选者两个层次。所级入选者由研究所遴选产生，进行重点培养；院级入选者由院在所级入选者基础上进一步遴选产生，进行择优支持。

第四条 实施“引进工程”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划，精准引进，急需紧缺，宁缺毋滥，目标管理，能进能出。

第五条 研究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引进工程”所级入选者的基本入选条件、择优支持方式等政策，审定引进工程年度岗位需求方案，研究提出院级、所级入选者建议人选。所党委会负责审定院级、所级人选。所人事处负责制定岗位需求方案，择优遴选所级入选者和推荐院级入选者，组织协调院级、所级入选者政策落实工作，组织签订管理协议和考核任务目标等。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引进工程”院级入选者遴选条件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七条 “引进工程”所级入选者遴选基本条件：

1. 德才兼备，品行端正，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科学精神；热爱农业科技事业，勇于创新，团结协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研究方向符合研究所学科体系建设和创新团队需求；

3. 全职在岗工作，具有博士学位，入选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业绩和能力特别突出的，可破格考虑），身体健康，具有较大创新发展潜力，有能力带领团队在本领域开展研究并做出具有国际水平的创新成果；

4. 引进时非我院正式在编职工（其中，“海外引进青年”回国工作不超过1年），引进后须全职在生物所工作5年以上；

5. “海外引进青年”入选者获得博士学位后有连续3年及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国内引进青年”入选者应在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 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至少提供两封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推荐信，其中“海外引进青年”必须有国外相关领域专家推荐信。

第八条 “引进工程”所级入选者遴选业绩条件：

1. 开展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工作，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过课题（项目）的全过程并做出显著成绩；

2. 近5年以第一作者（并列作者须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JCR学科排名第一或影响因子高于8的期刊论文2篇（含）以上，或JCR学科排名前25%期刊论文5篇，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拥有发明专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技术体系、掌握关键技术等相应水平的成果，且已被转让、许可、应用等。

第九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入选“引进工程”所级人选：

1.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

3名，二等奖第1名）；

2.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包括6类：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际或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组织间国际或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3. 以第一作者（并列作者须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顶尖核心刊物上发表有较大影响力的论文；

4. 国家发明专利、新品种、新兽药（一类或二类）等第一完成人。

第三章 所级入选者引进程序

第十条 “引进工程”所级入选者引进应遵循下列程序：

1. 制定岗位需求方案。所属各创新团队、重大科研平台按年度制定“引进工程”岗位需求方案，岗位的设置须与研究所科技目标、学科发展以及团队（平台）建设相结合，优先保证创新团队建设、重点学科领域、新兴交叉学科和重大科研条件平台等对人才的需求。人事处会同科技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对岗位方案进行审核，经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院人事局审批。

2. 发布招聘公告。“引进工程”岗位需求方案经院人事局审批后，由人事处制定并在院所网站等媒体发布招聘公

告，接受报名。

3. 招聘评审。招聘评审主要采取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和现场答辩综合评议的方式进行。

同行专家通讯评审。重点评价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科研基础和发展潜力等，通讯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位国内外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原则上应为所外专家）组成。通过匿名通讯评审的方式，同意引进得票数达到 $2/3$ 的申请人参加现场答辩综合评议。

现场答辩综合评议。综合评价申请人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行、学术操守、科研能力、岗位匹配性，下一步工作思路和研究计划等情况。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 11 位相关领域专家（其中所外专家不少于 $1/3$ ）组成。综合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遴选方式，得票超过 $2/3$ 的（破格人选得票须超过 $3/4$ ），提交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4. 党委会议审定。党委会结合同行专家评审、现场答辩综合评议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情况，研究确定所级入选者拟聘人选，并在所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5. 报院备案审核。人事处应在所级拟聘人选到岗工作前将其备案材料提交院里备案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拟聘人选正式成为“引进工程”所级入选者。

第四章 院级入选者择优支持评审

第十一条 “引进工程”所级入选者到岗工作满 1 年可申请参加院统一组织的择优支持评审，到岗 3 年内共有 2 次申请择优支持机会。2 次申请均未能得到院级择优支持的，纳入研究所自有人才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院级择优支持应遵循下列程序：

1. 人事处根据院人事局部署发布择优支持工作通知；
2. 个人提交《“青年英才计划”院级入选者申报书》等材料；
3. 人事处会同科技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4. 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党委会议审定，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在所内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报院人事局审核；
6. 申请人参加院统一组织的择优支持评审，评审采取现场答辩、综合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7. 院人事局公布院级入选者人选，并颁发入选证书。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引进工程”院级入选者直接纳入农科英才青年英才人选，在支持期内，在科研条件、薪酬待遇、住房保障、人文关怀等方面享有农科英才的特殊支持政策；“引

进工程”所级入选者，研究所结合实际情况，在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科研工作经费。对于院级入选者，院专项资金提供 60 万元/人/年的科研工作经费；对于所级入选者，科研启动费由所在创新团队予以保障。

岗位补助。院级入选者除享受该岗位正式职工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等待遇外，可再享受 10 万元/人/年的岗位补助。其中，60%部分由院支持，40%部分由入选者所在创新团队或课题组支付。补助自正式入选后按月随工资发放。

住房保障。院级入选者可以选择购买我院政策性保障住房、领取租房补助、租住我院周转住房或者按照 100 平方米的住房标准申请最高为 100 万元的安家费补助等方式解决住房问题；所级入选者可根据研究所周转房实际空置情况，以低于市场价申请租住。

人文关怀。人事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做好院级、所级入选者的落户和家属随迁，并会同所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协助入选者做好子女入托入学、配偶就业等工作。

院级、所级入选者具体保障措施参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科英才特殊支持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科英才住房租售暂行办法》以及院所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所根据相关规定，在职称晋升、人才举

荐、博导遴选和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引进工程院级、所级入选者优先支持。

专技职务晋升。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院级、所级入选者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对于优秀的“海外引进青年”可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特别优秀的，研究所可向法院推荐破格评审。

人才举荐。在国家和省部级人才计划（工程）和评优评奖推荐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院级、所级入选者；优先推荐院级、所级入选者在科技创新工程科研团队中担任重要职务；重点推荐院级、所级入选者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调训、交流、宣讲、扶贫等工作任务。

博导资格遴选。在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中，院级入选者可不受职称、年限等资历的限制，按照规定程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所级入选者在符合职称、年限等资历条件基础上，研究所可按照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研究生院推荐评聘。

重大项目申报。研究所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院级、所级入选者参与国家竞争性科技计划项目的前期战略研究与指南编制工作，优先支持其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

第十五条 根据“引进工程”院级、所级入选者自身成长需要，按照“一人一策”的方式，通过配备成长导师、选派挂职锻炼、海外进修访学、委任青年首席、推荐申报院前

沿探索项目等方式加大培养力度。

第十六条 根据院相关规定，对“引进工程”院级、所级入选者采取院所两级负责、以所为主的管理方式。研究所具体负责院级、所级入选者日常管理，与院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各项待遇的落实工作。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引进工程”院级入选者的培育支持期为 5 年，自通过院择优支持评审当月起计算。院级、所级入选者在计划执行期间均须全职在岗工作，未经研究所同意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十八条 研究所对“引进工程”院级、所级入选者实行任务目标管理，通过签订管理协议，明确支持期内的岗位职责、任务目标、考核方式、违约责任等，突出权责一致，确保各项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问责。

第十九条 “引进工程”院级入选者的考核采取定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的形式进行，所级入选者的考核可结合申请院择优支持评审一并进行。考核内容包括科研业绩、学术道德、承担科研任务及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等，具体由人事处、科技管理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引进工程”院级、所级入选者的终期考核结果均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4 个档次。对于

院级入选者，终期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纳入研究所在职职工正常管理，研究所可结合实际给予考核优秀的入选者一定奖励；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由研究所研究制定处理意见，并报告院人事局，由院里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其“青年英才计划”院级入选者资格。对于所级入选者，终期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推荐其参加院择优支持评审；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由研究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其“青年英才计划”所级入选者资格。

第二十一条 “引进工程”院级、所级入选者在支持期内如达到农科英才更高层级人才的标准和条件，可按规定推荐程序申请相应层级的支持。相关支持政策就高掌握，不得重复享受，且须重新签订管理协议，原协议自动废止。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规定，对于出现违反科学道德、品行不端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相关支持，并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所属各相关部门和创新团队要密切配合，切实落实支持政策，加强过程考核管理，确保“引进工程”院级、所级入选者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所人事处负责解释。

生物技术研究所 “青年英才计划”培育工程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研究所人才引育“双轮驱动”战略，落实推进我院“青年英才计划”培育工程，进一步加强研究所自有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管理办法》，结合研究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青年英才计划”培育工程（以下简称“培育工程”），旨在重点培养一批在科研工作中业绩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较强创新能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为其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助推全面提升综合素质，为进一步增强研究所科技创新能力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第三条 实施“培育工程”遵循以下原则：（一）精准遴选，宁缺毋滥；（二）重点支持，跟踪培养；（三）统筹兼顾，责权统一；（四）目标管理，能进能出。

第四条 研究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的基本入选条件、择优支持方式等政策，研究提出所级入选者建议人选。所党委会负责审定所级人选。

所人事处负责所级入选者组织遴选，组织签订管理协议，协调政策落实和考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遴选基本条件：

1. 德才兼备，品行端正，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科学精神；热爱农业科技事业，勇于创新，团结协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在研究所科技创新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等工作。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研究方向符合研究所学科体系建设和创新团队需求；

3. 全职在岗工作，具有博士学位，入选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业绩和能力特别突出的，可破格考虑），身体健康，具有较大创新发展潜力，有能力在本领域开展研究并做出具有国际水平的创新成果；

4. 在我院工作 3 年以上。

第六条 “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遴选业绩条件：

申报人员必须至少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必须具备，第 2-4 项须至少具备 1 项）：

1. 申报时至少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在研项目（课题）或国际合作项目；

2.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并列作者须排名第 1）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5 篇以上且累计影响因子超过 15.0；或近 3 年发表单篇影响因子高于 6.0 的 SCI 论文 1 篇以上且累计影响因子超过 10.0；或在 Q1 区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均需以生物所为第一署名单位）；

3.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或省部级（含院级）科学技术奖励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新品种审定、软件著作权、技术体系等相应水平的成果，且已被转让、许可、应用等（均需以生物所为主持或参加单位）；

4. 主编（著）或副主编（著）本领域认可的学术著作至少 1 部；或以第一起草人制定并公开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项。

第七条 特别优秀的“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可推荐申报院级入选者。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培育工程”所级人选遴选应遵循下列程序：

1. 通知部署。人事处根据研究所人才培养工作需要，发布遴选工作通知，明确遴选数量、遴选条件、遴选程序和有关要求。

2. 个人申报。申报人填写《生物技术研究所“青年英才计划”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申报书》，并提交科研成果等相关附件材料。人事处会同科技管理处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3. 现场答辩评审。召开评审会，综合评价申请人的政治素质、思想品行、学术操守、科研能力、岗位匹配性，下一步科研工作思路和研究计划等情况，申报人员进行现场申报答辩。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 11 位相关领域专家（其中所外专家不少于 1/3）组成。综合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遴选方式，得票超过 2/3 的（破格人选得票须超过 3/4），提交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4. 党委会议审定。党委会结合现场答辩综合评议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情况，研究确定所级入选者拟聘人选，并在所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5. 签订协议。研究所与所级入选者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培育目标、培育方案和支持措施等，并颁发证书。

第九条 申请院级择优支持应遵循下列程序：

1. 人事处根据院人事局部署发布择优支持工作通知；
2. 个人提交申报材料；
3. 人事处会同科技管理处等部门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申报人现场答辩，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党委会议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所内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报院人事局审核；
6. 申请人参加院统一组织的择优支持评审，评审采取现场答辩、综合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7. 院人事局公布院级入选者人选，并颁发入选证书。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条 “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在支持期内，研究所在科研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待遇保障、职业发展通道等方面给予特殊支持。

科研工作经费。研究所按照“培育工程”院级入选者科研工作经费标准的 50%予以支持，主要用于入选者开展自主选题、学术交流、学习培训和文献出版等支出。

岗位补助。“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除享受研究所正常工资待遇外，可再享受每年 5 万元岗位补助，由所在团队或课题组纳入绩效工资按月随工资发放。岗位补助的 60%纳入绩效工资按月发放，其余 40%在支持期满评估考核合格后足额补发。

交流培训。研究所根据工作需要，优先安排“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出国交流、进修学习、培训锻炼。

岗位培养。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担任团队首席助理，优先推荐担任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优先推荐申报各类人才计划（工程）或评优评奖。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的培育支持期为 5 年，自入选并签订管理协议当月起计算，到期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所级入选者在计划执行期间均须全职在岗工作，未经研究所同意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十三条 研究所对“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实行任务目标管理，通过签订管理协议，明确支持期内的岗位职责、任务目标、考核方式、违约责任等，突出权责一致，确保各项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问责。

第十四条 “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的考核采取年度跟踪检查、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科研业绩、学术道德、承担科研任务及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等，具体由人事处、科技管理处、财务处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4 个档次，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

1. 年度跟踪检查。所级入选者每年年底前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以便了解协议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并协调解决，保证协议按计划执行。年度进展由所在团队或研究室进行跟踪检查，提出考核意见，并报送研究所备案。

2. 培育中期评估。支持期满 2-3 年，研究所组织专家组（专家组组成同遴选现场答辩评审）听取所级入选者中期

科研进展情况汇报，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评估等次。中期评估档次为合格及以上的，根据协议继续支持培养；基本合格的，要及时分析查找原因，适当调整培育措施；不合格的，取消入选资格并停止支持。

3. 支持期满评估。支持期满，研究所统一组织专家听取所级入选者汇报科研进展情况、培育目标完成情况等，评议并提出建议评估档次，支持期满评估结果向全所公布。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所级入选者全额补发岗位补助；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再补发岗位补助。

第六章 支持期目标任务

第十六条 在支持期内，“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要聚焦重大科学问题，紧紧围绕本团队或研究室的研究方向进行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并力争在基础理论或关键技术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为农业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七条 “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按照下列业绩标准执行：

（一）中期评估合格者，须至少取得下列成果中的 1 项：

1. 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 项，或承担国家、企业等科研项目（子课题、任务）单项经费达 50 万以上；

2. 以生物所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并列作者须排名第 1）或通讯作者，发表单篇影响因子大于 6.0 的 SCI 论文 1 篇以上；或在 Q1 区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单篇论文 2 年内他引次数达到 20 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省部级（含院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新品种审定、软件著作权、技术体系等相应水平的成果，并被转让、许可、应用等，且产生经济效益 20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起草人制定并公开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以上等高水平成果。

（二）终期考核合格者，须至少取得下列成果中的 2 项：

1. 至少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2 项；或承担国家、企业等科研项目（子课题、任务）单项经费达 100 万以上；

2. 以生物所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并列作者须排名第 1）或通讯作者，发表单篇影响因子大于 9.0 的 SCI 论文 1 篇以上或大于 6.0 的 SCI 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Q1 区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单篇论文 2 年内他引次数达到 50 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省部级（含院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新品种审定、软件著作权、技术体系等相应水平的

成果，并被转让、许可、应用等，且产生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起草人制定并公开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项以上；

4. 取得本领域同行专家认可的其他高水平成果。

第十八条 “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在支持期内如达到农科英才及更高层级人才的标准和条件，可按规定推荐程序申请相应层级的支持。相关支持政策就高掌握，不得重复享受，且须重新签订管理协议，原协议自动废止。

第十九条 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规定，对于出现违反科学道德、品行不端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相关支持，并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所属各相关部门和创新团队要密切配合，切实落实支持政策，加强过程考核管理，确保“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生物技术研究所“科研英才培育工程”所级人才遴选培育实施方案（试行）》（农科生技〔2016〕5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